附件4

2018年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陈永嘉

 联系电话：83804568

2019年5月28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实施基本情况………………………………1

（二）绩效目标…………………………………………1

二、绩效指标分析………………………………………2

（一）资金监管情况……………………………………2

（二）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4

三、综合评价结论………………………………………4

四、主要绩效……………………………………………5

五、存在问题……………………………………………5

六、相关建议……………………………………………6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号）有关要求，我委开展了对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有关工作部署，我委继续扎实推进2018年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级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医疗机构履行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落实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安排年度疾病应急救助项目专项资金2000万元。项目全面覆盖了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及江门市内台山、开平、恩平等欠发达地区。截至2019年3月31日绩效评估日，全省年度申请基金救助人数达10827人次，基金实际支出2000万，基金实际支出进度100%，15个项目所在地市全部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2.项目具体的实施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制度覆盖率达到100%；质量指标：救治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到100%；时效指标: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社会效益指标：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年度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依据和综合得分情况简要描述见附件1。涉及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绩效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资金监管情况。

**1.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18年，我委根据各项目地市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申请拨款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制定了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时限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卫生计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00号）将年度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合计2000万元下达各项目地市，资金下达率100%。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14年11月13日，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明确了从2014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2000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2014年12月，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356号)，明确了专项资金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等制度。2015年我委联合省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明确了核报、认定等程序。2017年5月，我省及时转发国家《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国卫办医发〔2017〕15号），要求各地将疾病应急救助信息数据全部录入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充分利用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开展一年两次的核报核销工作。全省21各地级市已经有10个地市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文件，13个地市以卫生、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制定了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等文件。

**3.项目资金支付和规范管理情况。**

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付实行每年两次的核销制度，即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12月至本年度5月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6月至11月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估日，基金支出进度100%。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粤财社〔2014〕356号和粤卫〔2015〕72号规定，将疾病应急救助信息数据全部录入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利用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开展一年两次的核报核销工作，及时按照基金申请核拨程序审核和拨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基金使用率逐年提高，充分保障了各地市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而且各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二）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

通过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引导各地加快设立地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18个地级以上市设立了市级专项基金。安排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15个项目所在地市全部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有效发挥了各级各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时落实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使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得到及时救助，减轻各级参与救助的医疗卫生机构负担，提高各级医疗机构救死扶伤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和团结，强化党和政府执政为民。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3号）等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大方面（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使用取得项目实施的取得预期效果，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综合评定疾病应急救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分数为96分（其中一级指标投入得分19分，得分率95%；过程得分20分，得分率100%；产出得分29分，得分率96.7%；效益得分28分，得分率93.3%。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具体见附件1），本次项目绩效等级为“优”。

四、主要绩效

（一）省内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使省内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体现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权，有效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促进社会和谐。

（二）继续发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救死扶伤传统。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立后，有效解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因救治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导致医疗卫生机构背负沉重负担的难题，促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的积极性，承担起救死扶伤的社会责任。

（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的制度建设相对完善，所有救助对象信息经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录入审核，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到100%，既避免虚假信息又能够不遗漏符合要求的救治者，彰显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四）制度的满意度持续提高。通过完善制度和优化程序，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结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拨付时间较上年度缩短；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率持续提高；医疗机构对资金拨付满意度持续提高。

五、存在问题

（一）基金核报核销程序还比较复杂，等待较长，尚有压缩空间。

（二）部门协作有待强化。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的身份不明者身份核查和无能力支付者的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难度较大，仅靠卫生健康部门难以完成，迫切需要强化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相关建议

（一）继续压缩基金拨付和报销时限。推动建立健全疾病救助经办管理机构，加强对核报销程序梳理，进一步理顺核报核销制度，压缩基金拨付和报销时限，提供基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公安、民政、扶贫、医疗保障部门对身份不明者和无能力支付者身份核查工作的支持。

（三）强化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继续推动各地疾病应急救助信息公开，实现全社会监督，保障基金使用安全。